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5,869,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1,253,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616,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1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9,8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571,49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顾慧律师、高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25日，每日8:30—11:30，14: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联 系 人：康志伟

联系电话：0631－5675777

传 真：0631－5680499

电子邮箱：snbc@newbeiyang.com

邮 编：264203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94	96.48	624,344,004	96.43
总股本	655,203,055	100	647,436,065	1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5.436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92,061	3.52	23,092,061	3.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110,994	96.48	627,256,625	96.45
总股本	655,203,055	100	650,348,68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095,819,061.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41,558,049.19元，流动资产3,055,352,156.10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1%、2.39%、2.62%。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699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

2、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专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购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终止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通知债权人及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股份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0日	7.10	1,030	0.00%
合 计				1,030	0.00%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9,587,972	17.81	119,586,942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23,818	4.38	29,422,788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

股东张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政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炼石航空	股票代码	00069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71.6160		1.00	
合 计	671.616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30.3102	18.81	11958.6942	17.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5776	4.70	2942.2788	4.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2.7326	14.10	9016.4154	13.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7月21日、2022年12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集中竞价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赫普能源10%的股权，以13,600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3,600万元参与本次竞价交易，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公司预计将持有赫普能源25.2%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6月30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完成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14%股权的相关协议签署。同时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按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13.6亿元且与前次其他股东交易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出让10%股份，并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股份转让正式披露（股份转让挂牌公告），本公司同意以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13.6亿元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亦庄国投转让股份。双方最终的股份转让交易条件、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为准。

2022年12月30日，赫普能源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赫普能源10%的股权，以13,600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3,600万元参与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公司预计将持有赫普能源25.2%股权。

预计本次交易后赫普能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	西子洁能	3150	25.2
西子洁能	1900	15.2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0	合计	12500	100
合计	12500	10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2月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5）股东构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100%持有

（6）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赫普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2号楼2层201室

（5）法定代表人：崔华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机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00%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0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5.20%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00%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0.00%
合计	12500	100%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813,547.57	1,123,133,380.31
负债总额	523,416,930.20	620,256,021.94
净资产	549,767,667.32	500,599,949.79
项目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83,777.80	245,011,779.00
营业利润	55,214,291.15	99,499,510.15
归母净利润	49,324,468.99	97,073,027.65

（三）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13.6亿元人民币。

三、竞价交易主要条件

关于本次竞价交易的主要条件及受让方的相关要求，主要有如下方面：

（一）交易条件

1、标的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万股股份（10%股权）

2、转让底价：13600万元

（二）付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三）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408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根据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情况，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等规定进行后续操作。

2、当最高报价方或受让方确定后，未涉及扣除保证金情形的其他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扣除：

（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征集到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3）在竞价过程中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4）在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

（5）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6）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

4、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书面承诺：

（1）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2）在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文件所披露内容，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支付保证金后，不以不了解标的企业债权债务、资产状况等原因终止项目成交工作的推进，否则将同意转让方全额扣除已支付至北交所的保证金。

（四）交易保证金

（1）交易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

人民币4080万元，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四、消息披露期

（1）信息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2022年12月30日）起20个工作日

（2）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五、竞价方式

（1）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助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布局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并在业务层面形成优势互补。公司作为产业投资者参与赫普能源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构建火电灵活性改造领域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地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000,000	0.37	0.10	否	否	2023年01月10日	2027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1,000,000	0.37	0.1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75,639,214	176,639,214	65.60	17.54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3	175,639,214	176,639,214	64.88	17.54	–	–	2,235,402	2.34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5,859,214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5.8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5,639,214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64.5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99,676.6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自有资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	10,0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4月18日	2.65%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出现本金损失的概率极低，且净值波动率极低。因受市场变动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收益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期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成都银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1/19	2022/04/19	是	412,500.00
2	成都银行	“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05/24	2022/08/24	是	421,666.66
3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5,000.00	2022/08/01	2022/12/22	是	414,564.65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5,000.00	2022/09/09	2022/12/23	是	304,400.61

上述投资收益均为税前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10,000万元（包含本次公告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认购凭证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0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多鲜供应链”），主要开展分仓产品进出库和储藏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甘肃多鲜供应链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9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多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C6DX2J3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进祥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09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5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住宿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家政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打字复印；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整合公司自有封闭渠道资源，优化公司低温产品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升自有封闭渠道壁垒，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甘肃多鲜供应链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自有部分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未超过该审批授信额度范畴，因此本次资产抵押申请综合授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抵押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124,043.00㎡
2	房产	鲁(2019)龙口市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79,761.31㎡
3	机器设备		39台(套)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市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该授信及抵押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等。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3-00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匡文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